

115 學年度東港高中七年級普通班新生登記入學條件檢核表

(需設籍東港鎮，登記入學未用入學當年度檢核表，不予受理)

致親愛的家長，非常謝謝您將貴子弟送至本校就讀，由於本校是總量管制學校，煩請家長填寫此表，並依此表所列條件，勾選符合的登記入學順位，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審核，感謝家長的配合！

東港高中教務處敬上

註：相關證明文件僅供本校七年級新生登記入學條件審查使用，概不退還，新生入學作業完成即銷毀。

★特別提醒：在9月開學前請勿遷移戶籍，以免縣府編班電腦資料審核時，因資格不符而被取消！

《※資料若有誤，請用紅筆修改》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
性別(1:男,2:女)：	出生日期(西元)：	家長姓名：
戶籍地址：		
家長連絡電話：	畢業國小：	畢業班級：

登記入學必備證明文件

*學生與家長同戶：入學當年2月10日後開立之全戶戶籍謄本(需詳實記事)
 *學生與家長不同戶：(1)學生本人入學當年2月10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需詳實記事)、(2)家長或監護人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三項擇一)

入學順位	該順位中的優先次序	符合資格之條件	該入學順位需準備之證明文件(必備)	家長勾選	學校審核
1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本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重大傷病卡之學生。	本人之重大傷病卡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 <u>低收入戶</u> 家庭。	低收入戶證明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5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核定證明文件		
2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房屋者。(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三項擇一)		
3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4	親兄姐新學年度仍就讀本校者。	兄弟姐妹姓名：_____ 就讀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4	1	設籍東港鎮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初核：_____

複核：_____